



2025 年度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

壹、目的：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培育及獎勵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以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特設立此獎學金。

貳、申請資格：

新住民子女：

- 一、以實際居住或設籍於高雄地區，在學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碩、博生，成績優異、特殊才能之新住民子女。
- 二、新住民(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之在臺已設籍子女。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上(不含補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二學期(含)以上。
- 三、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新住民家庭之就學，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 四、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參、報名時間：

- 一、自本辦法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截止(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時間)。
- 二、如獎學金名額已額滿，則提前截止。

肆、獎學金名額：

- 一、高中(職)優秀獎學金、特殊才能獎學金各 4 名，共 8 名，每人 6,000 元。
- 二、大專院校(含)以上優秀獎學金、特殊才能獎學金各 9 名，共 18 名，每人 8,000 元。
- 三、各組別內之獎學金名額可相互流用。

伍、獎項類別及基準：

一、獎助(勵)學金

(一)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新住民：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內公高中(職)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國內私立高中(職)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

B. 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組)組：

(1) 大專院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國內公立大專院校 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5 分以上，國內私立大專院校 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

(2) 碩、博士生：就讀國內公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就讀國內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5 分以上。

※限制大學應屆畢業生，如有碩士班就讀，請出示碩士班學校證明。

(二)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資格：

最近 2 年內（112 或 113 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 A.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B. 參加教育部、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運動會、縣市級(含)以上大專校院運動會、縣市級(含)以上中等學校運動會或縣市級(含)以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縣市級(含)以上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 C. 參加教育部、縣（市）政府主辦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語文競賽個人賽、縣市級(含)以上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縣市級(含)以上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縣市級(含)以上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 D.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5 名者。

陸、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獎項	申請資格	申請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3. 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之在學成績單。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簽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相關證明	1. 獎學金申請表 2. 最近 2 年內（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特殊才能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新聞報導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	--	------------------------------	--

各校可就符合獎助對象與上列條件之一的學生，請在申請期限內協助提出推薦申請。

柒、報名方式：

- 一、電子申請：統一將報名資料掃描為 PDF 檔請寄至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絡窗口之電子郵箱，請再來電告知您已傳申請資料，確認中心已收到申請資料。

E-mail：tina6962779@gmail.com

- 二、紙本申請：欲申請學生、各學校或單位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逕寄：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地 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2、聯絡電話：07-6962779

※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捌、評比項目及順序(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審核)

- 一、檢核申請表之填寫及審查證明文件，是否確實符合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經審核合格者才得列入評審排序。

- 二、依前述配分標準，逐項查核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後給分，再合計各人積分，並依積分之高低進行比序。

三、若總積分相同者，再依學業成績及特殊才能獎勵紀錄，排定其先後順序。

四、分別就各組學生初審結果之積分及成績比序，分別錄取前 6 名及備取 1 名，提請複審。

五、除上揭評比外，若有特殊案例提請複審小組研議。

玖、審查過程及核定公告

一、初審：

- 1、欲申請學生、各學校或單位推薦人員學生分別建置申請學生之各項資料。
- 2、根據列表登錄之資料，由初審工作小組人員初審，逐一核定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並核給分數。
- 3、依初審核給之積分、學業平均成績及獎勵等紀錄，進行排序，再依獎助名額，按排定之優先順序，草擬初審錄取建議名單。

二、複審：

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顧問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所建議名單進行複審。

三、決審及核定公告：

將複審建議錄取名單，提報本公司和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會報決審核定後，

審

查結果將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公告於本公司及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官網或 line 群組公告，

及新應材公司官方網站並統一電話聯絡通知錄取學生或所屬學校後，本公司和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將辦理頒發獎學金典禮活動頒獎。

壹拾、其他：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辦法之權利。

壹拾壹、公司官網：<https://www.aemc.com.tw/>